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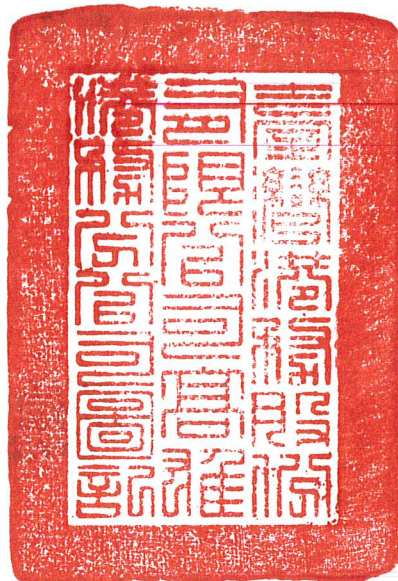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高港業字第1146631548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有關本分公司自114年7月1日起港埠業務費逾期欠款遲付費用處理相關事宜公告。

依據：依114年4月23日修訂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埠保證金收取作業須知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公司修正之「港埠保證金收取作業須知」逾期欠款作業規定，除授權本分公司向未依繳款期限繳款之客戶，採取按逾期天數(日曆天)加計千分之一遲付費用，並以客戶原未稅之應收帳款逾期欠款為遲付費用之計算基準，若逾期天數已達30日者，併同遲付費用扣抵客戶之港埠保證金外；客戶亦可選擇於發生逾期欠款時由本分公司逕於港埠保證金扣抵之。
- 二、倘客戶就逾期欠款擬請本分公司逕扣港埠保證金，不另行計收遲付費用者，請來函向本分公司辦理(聯絡人：本分公司業務處林先生07-5622152)。
- 三、另本分公司於TPNET系統中提供有「逾期繳款前5天起逐日通知及逾期後未繳款通知」之服務，請客戶所屬公司之TPNET帳號管理員至系統設定所需通知之接收人員及電子郵

件帳號；相關操作路徑可詳TPNET教育訓練手冊（操作路徑：TPNET>文件下載>總公司>教育訓練>第9頁>帳單相關訊息設定）（聯絡人：本分公司資訊處尤小姐07-5622660）。



分公司總經理 王派峰

